

自贸区分账核算细则发布 促资本可兑换

2014-05-23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赵缜言

证券时报记者 赵缜言

央行上海总部昨日发布了两项金融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细则，分别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至此，央行层面关于自贸区金改的细则基本出齐。

所谓分账核算业务体系，可以通俗但不完整地概括为形成一种新的账户体系，建立一种跨境资金流动的新路径，以适应自贸区金改精神和实际业务，服务于实体经济。这种新的账户体系又被称为自由贸易账户，即自贸试验区专用账户（FTA），具体可分为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I）、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等，以用于不同的业务和服务。

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张新说，所有上海地区的金融机构都可以按要求建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不限于自贸区的金融机构。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以参照细则办理自由贸易账户。

张新表示，自由贸易账户遵循先本币后外币原则分步推进，从人民币本币起步，条件成熟时再扩展到外币。

张新强调，相对于完全的可自由兑换，此次采取的是分类别、有步骤、有管理的资本项下可兑换，其中资本可兑换项目有43条，对于要开放探索的可兑换试点不会是完全的，在此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总体方针进行。

据了解，同以往金融机构虽然一味叫好但还有所保留的态度不同，此次机构对细则的出台十分满意，部分券商对此有着较为强烈的意愿。

农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朱楹表示，细则的力度足够大，银行也非常期待，实际上给下一步的金融创新和投融资便利化搭建了非常广阔的舞台。自由贸易账户开放后，商业银行首先将集中于清算业务，其后则是与传统业务相关的投融资、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随着各项政策的具体化，包括金融衍生品、金融市场投资业务未来可能都会纳入。自贸账户的搭建为跨境证券投资资金的划拨提供了很大便利，原来要通过QFII/QDII或沪港通的途径走，但在自贸账户体系下，可以实现跨境证券及金融市场的便捷投资。